附件 1

通道县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通道县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内设机构包括：政策法规股，信用监督管理股，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股(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网络交易和广告监督管理股(加挂知识产权股牌子)，食品生产和流通安全监督管理股(加挂食品安全协调股牌子)，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计量管理股，消费者权益保护股(投诉举报办公室)，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股，科技和财务股，人事股，行政审批服务股(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办公室)，标准质量监督管理股。

（二）人员编制情况

通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属于行政机关单位，2025 年末共有编制 137 名，其中在职人员：行政（含参公）60 人、机关工勤 4 人，事业编制 34 人。实有在编人数 98 人；退休人员 52 人，共计 150 人。

（三）主要职能职责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拟订市场监督管理有关制度措施，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查处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反垄断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根据授权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的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承担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

(六)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推进质量强县战略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安全风险

监控、全县监督抽查工作。落实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监督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落实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负责食盐专营管理和食盐安全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推行采用国际标准。指导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

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全县认证认可工作。

(十五)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

(十六)负责实施知识产权战略，配合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制定实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的政策和措施。负责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有关事宜。

(十七)负责保护知识产权。落实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相关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和商标、专利执法工作。

(十八)负责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按权限负责商标、专利和原产地地理标志的管理，开展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指导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规范知识产权交易和无形资产评估，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

(十九)负责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查处制售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指导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二十)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拟订相关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十一)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分类管理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二十二)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化妆品经营、使用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药品零售许可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及化妆品经营备案。

(二十三)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二十四)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落实检查制度，依法查处药品零售、使用环节及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违法行为。

(二十五)负责职责范围内食品药品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二十六)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七)职能转变

1．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全县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落实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对标国际提高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县建设。

2.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商事制度改革，落实企业名称核准、市场主体退出等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加快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社会化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促进优化营商环境。

3. 严守安全监管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系统性、源发性、区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4.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全县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强反垄断工作，加强反不正当竞争统一执法。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强化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 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

5. 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加快整合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投诉举报专线。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积极服务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和办事群众，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二十八) 有关职责分工

1．与县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市场监管局与县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2．与县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县市场监管局监督管理。(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3)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3．与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会同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县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通报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县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县市场监管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县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

4．与县林业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林业局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监测，负责食用林产品(含干果，下同)的生产，初级加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食用林产品进入批发、零售

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管理。两部门建立食品安全追塑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管理合力。

5．与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有关职责界定。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科学规划食品摊点定点及摊位设置管理，开展对无固定经营场所的无证商贩、场外(店外)无证饮食摊点、占道经营、经营食品(含农副产品类食品)摊点等违反城市管理规定行为的整治、查处、取缔工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定点设置食品经营摊点食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四）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优化营商环境与激发市场活力类目标:

市场准入便利化、助企纾困与服务发展、信用监管效能

2、严守安全底线类目标:

食品、药品、工业产品、特种设备安全

3、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类目标:

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价格监管、规范市场秩序

4、保护消费者权益类目标:

投诉举报处理、放心消费创建、消费教育引导

5、提升综合监管效能类目标:

法治建设、智慧监管、队伍建设、基础保障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预算执行、使用、管理总体情况

根据《会计法》《预算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法律和财政部及省财政厅有关财务规章的规定，明确了经费审批权

限及程序，经费预算管理、财务经费管理、资产购置与处置、财务监督等。针对“三公”经费探索建立公用经费标准定额体系，开展公用经费使用监督和绩效评估，进一步落实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确保“三公经费”使用合理合规等。上述制度规定基本执行到位。

2025 年初批复预算总额 1584.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06.57 万元，项目支出 177.68 万元。2025 年实际执行数 1804.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00.28 元，项目支出 204.03 万元。

（二）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用于为保障各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2025 年全年基本支出 1600.2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480.1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4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6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基本支出年初预算 1406.57 万元，实际支出比年初预算多支出 193.71 万元，多支出部分为年终绩效奖金及工资正常晋级晋档等。

2.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是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主要用于专项工作的运转和设备升级等。

2025 年项目经费支出 204.03 万元，其中:经营主体管理 15.08 万元，市场秩序执法 50.08 万元，药品事物 11.65 万元，食品安全监管 57.59 万元,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物 46.44 万元，其他 23.2 万元。

（三）“三公”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我单位 2025 年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三公”经费的使用严格按照文件范围执行，财务人员严把票据审核的关卡，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2025 年初财政批复局机关“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6 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8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 万元。全年决算局单位支出“三公”经费为 3.86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08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78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自评，2025 年度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论为

“优”，自查评分为100分。

（二）评价指标分析

1、铸魂强基，队伍建设展新风。一是夯实思想根基。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组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12次、专题研讨4次，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入脑入心。**二是守牢意识形态阵地。**召开意识形态专题会议2次，分析研判市场监管领域风险点12个；加强网络舆情监测，妥善处置涉市场监管领域网络舆情23起。**三是锤炼优良作风。**高位推动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深入学习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组织专题研讨3次、警示教育5场，覆盖200人次，队伍凝聚力与战斗力显著增强。

2、三措并举，市场活力注新能。一是深化“放管服”改革。新登记企业344户、个体工商户826户，完成个转企25户；全程电子登记占比达97.38%。**二是创新信用监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54项，检查主体257户；受理信用修复申请401条，企业年报率超96%。**三是推动知识产权转化。**开展“426” 宣传周活动，发放材料700余份；协助商标注册12件、专利4件，有效发明专利达54件(含高价值发明7件)。

3、四位一体，市场秩序启新程。一是强化法治保障。依法行政和法制监管工作有序推进，组织各类法律政策培训4场，参与行政复议案8起；开展案件评查3次，案件评查合格率100%，2件获评优秀。**二是保持高压态势。**推进“铁拳” “清

风”“禁捕打非”等专项行动，查处案件92起，罚没款84.8万元。**三是整治行业乱象。**对网络教培、殡葬服务等领域开展靶向检查，累计检查经营主体33家，发放告诫函30余份。**四是净化维权环境。**举办3·15宣传活动，发放资料3000余份，受理投诉举报212件，挽回经济损失6.6万元；发展ODR企业40家，高效处置纠纷10件。

4、五网联防，安全保障筑新屏。一是织密“食品防护网”。纵深推进农村假冒伪劣食品、肉制品等19个专项整治，完成监督抽检600批次，合格率达95.17%。推动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实，完成BC主体督导230次。**二是筑牢“药械化监管网”。**强化农村、涉疫药械及疫苗流通监管，出动385人次，检查药械化经营主体166家次，立案查处9起，罚没金额13.34万元。**三是构建“特设保障网”。**紧盯燃气、电梯、锅炉、压力容器等重点设备，检查使用单位76家、各类特种设备182台（部），整改隐患37处，定检率保持100%。**四是完善“产品质控网”。**强化对工业品、机动车、“两电”、车检机构及农药化肥等重点领域监管，延伸覆盖校服等民生用品，全年监督抽查产品102批次，合格率96.08%；查处质量违法案件15起，罚没16万元。**五是打造“计量惠民网”。**重点开展水电气表专项整治，检定燃气表5276块，免费为群众检测28块；统筹推进电子计价秤、血压计、加油机等重点计量器具全链条

监管，全年累计完成 6404 台（件）计量器具检定，查处计量违法案件 1 起。

（三）特色亮点工作

1、智慧赋能，打造数字治理“新样板”。健全“互联网+明厨亮灶”平台，实现 53 所中小学、幼儿园食堂“互联网+AI 监管”并接入省局系统。推广“扫码监管”模式，扫码检查 151 次，监管效能提升 40%。设立企业开办专窗，提供“管家式”程帮代办服务 0.8 万人次，推动“一件事一次办”落地见效。

2、应急强链，筑牢公共安全“新堤坝”。建立电梯应急处置平台，实现在用电梯全录入、全覆盖；组织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应急救援演练 21 次，成功解救被困人员 18 起，全年特种设备安全零事故，应急处置成效显著。

3、机制创新，构建长效监管“新范式”。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建立政策清理长效机制，梳理 2024 年度现行有效政策 17 件，审查规范性文件 4 件，发放学习读本 300 本，强化制度刚性约束，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监管队伍力量薄弱。目前我局空编缺员严重，当前我局核定编制 137 个，现实有 98 人，尤其是基层人员严重不足，空编缺员问题亟待解决，且人员结构不合理，队伍年龄两极分化较为严重，部分基层所设备老化，办公场所陈旧，不利于日

常监管工作的开展。

2. 工作经费不足。我局工作点多、面广、量大、线长，难度大、要求严、风险高、任务重。为了做好服务和监管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我局人员和车辆出动频繁，耗费了大量的人力、财力和物力，行政成本运行过高，现有的12000元/人的工作经费已经远远无法满足日常办公运转，严重阻碍了监管执法工作的顺利开展和工作成效。

3. 综合改革不到位。机构改革后，市场监管队伍在实际执法工作中既面临与单位内部股室的执法分工不明，也面临着与有关部门执法权限不清，职责界定、力量集聚还需进一步融合。目前，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还未能明确单位性质，导致编制冻结，无法通过招考、遴选等方式补充新鲜力量，影响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整体能力优化提升。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发挥职能作用，继续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全力落实“证照分离”改革，深入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签名及电子印章推广服务。扎实推进经营主体高质量增加，力争2025年新增经营主体突破，从严开展各项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违反市场经营秩序的违法行为。

（二）筑牢市场监管安全底线，防范化解风险隐患。慎终如始抓好“三品一特”安全监管。进一步与完善包保制度，压

紧压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制度。加大食品监督抽检力度，完成食品监督抽检700个批次以上。加强疫苗流通环节监管，持续做好新冠病毒治疗药品、儿童化妆品、麻精药品等流通、使用全环节质量监管。继续开展燃气、锅炉、电梯等各类特种设备隐患排查专项治理“回头看”，积极开展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自查自纠整治工作。强化重点产品质量监管，针对不合格率高的重点产品整改问题持续强化质量安全监管。

（三）深化市场秩序治理，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强化重点领域稽查执法。持续推进民生领域“铁拳”行动，聚焦房地产市场、校外培训机构等重点领域，加大案件查办力度。加强重要民生商用品的价格监管，严厉打击哄抬物价、囤积居奇、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强化市场消费维权，利用好“12345”投诉举报平台，帮助群众及时解决消费纠纷，着力打造安全、放心、愉悦的消费环境。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 1 基础数据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编制数	2025 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137	98	72.26%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4 年决算数**	**2025 年预算数**	**2025 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20.37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17.42	3.86	17.42
其中：公车购置	0	0	0
公车运行维护	17.42	18	3.78
2、出国经费	0	0	0
3、公务接待	2.95	8	0.08
项目支出:	197.9	177.68	204.03
1、业务工作经费			
2、运行维护经费			
3、本级专项资金（一个专项一行）	197.9	177.68	204.03
市场主体强身工作	0	5	5
微改革服务项目	20	20	20
市场监管工作经费	55	45	45
食品安全抽检经费、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74	74	74
二次配发工作制服	3.9	8.68	8.68
发明专利奖补	0	10	10
食品、药品安全宣传经费	20	15	15

<table>
<tr><td>公用经费:</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其中：办公经费</td><td colspan="2">10.11</td><td colspan="2">15.5</td><td colspan="2">15.5</td></tr>
<tr><td>水费、电费、差旅费</td><td colspan="2">4.31</td><td colspan="2">15.5</td><td colspan="2">15.5</td></tr>
<tr><td>会议费、培训费</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政府采购金额</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3年完工项目）</td><td>批复规模（㎡）</td><td>实际规模（㎡）</td><td>规模控制率</td><td>预算投资（万元）</td><td>实际投资（万元）</td><td>投资概算控制率</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厉行节约保障措施</td><td colspan="6"></td></tr>
</table>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填表人：陈琳巧　　填报日期：　2025.7.21　　联系电话：13637454771

附件 1-2 自评表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table>
<tr><td>预算部门名称</td><td colspan="7">通道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td></tr>
<tr><td rowspan="7">年度预算申请（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万元)</td><td>全年预算数（万元）</td><td>全年执行数（万元）</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584.25</td><td>1804.31</td><td>1804.31</td><td>10</td><td>100.00%</td><td>10.00</td></tr>
<tr><td colspan="4">按收入性质分:</td><td colspan="3">按支出性质分:</td></tr>
<tr><td>一般公共预算:</td><td colspan="3">1804.31</td><td rowspan="2">其中:基本支出:</td><td colspan="2" rowspan="2">1600.28</td></tr>
<tr><td>政府性基金拨款:</td><td colspan="3">0.00</td></tr>
<tr><td>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td><td colspan="3">0.0</td><td rowspan="2">项目支出:</td><td colspan="2" rowspan="2">204.03</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3">0</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目标 1：对全县市场主体及其在本部门职能职责管理范围内的经营活动进行许可审批、登记备案，加强日常监督，查处其违法行为，促使其合法经营，完成县委政府交办的监管、执法工作及相关绩效考核指标任务，促进县域经济发展。目标 2：完成上级市场监管主管部门布置的打传、打假、查无照、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农资及其他重点工业产品的质量抽检等专项行动，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为人民群众创造良好、安全的生活环境。目标 3：强化区域管理，形成合力，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净化本县市场环境，加强队伍建设，树立良好的市场监督管理队伍部门形象，做到完全履职履责。</td><td colspan="3">目标 1：对全县市场主体及其在本部门职能职责管理范围内的经营活动进行许可审批、登记备案，加强日常监督，查处其违法行为，促使其合法经营，完成县委政府交办的监管、执法工作及相关绩效考核指标任务，促进县域经济发展。目标 2：完成上级市场监管主管部门布置的打传、打假、查无照、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农资及其他重点工业产品的质量抽检等专项行动，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为人民群众创造良好、安全的生活环境。目标 3：强化区域管理，形成合力，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净化本县市场环境，加强队伍建设，树立良好的市场监督管理队伍部门形象，做到完全履职履责。职履责。</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安全体系检查家次数	35 次	35 次	5	5	
			开展食品领域执法检查次数	12 次	12 次	5	5	
			开展预包装食品、农产品抽检次数	700 次	700 次	5	5	
			开展质量执法行动抽查抽检次数	23 次	23 次	5	5	
		质量指标	抽检合格率	≥90%	93.84%	5	5	
			违法案件处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抽检及时率	100%	100%	5	5	
			案件处置及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食品检查力度	加强	加强	10	10	
			优化县域市场营商环境	优化	优化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0%	92%	10	10	
			群众满意度	≥90%	92%	10	10	
	成本	经济成本指标	部门预算支出金额	≤1804.31 万元	1804.31 万元	10	10	

	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总分						100	100	

填表人：陈琳巧　　填报日期：　2025.7.21　　联系电话：　13637454771